

美国

信用合作社管理

American Credit Union

主编 史纪良 副主编 张功平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 德 蕴

封面设计：每日创达

ISBN 7-5049-2352-4



9 787504 923523 >

ISBN7-5049-2352-4
F·1940 定价：22.00元

89/5

89/11

89/1

美国信用合作社管理

主编 史纪良 副主编 张功平



A0941228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封面设计:每日创达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信用合作社管理/史纪良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7

ISBN 7-5049-2352-4

I. 美…

II. 史…

III. 信用合作社-经济管理-美国

IV. F83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851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57 千

版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9084

定价 2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第一章 美国信用合作发展史

信用合作运动的发展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的欧洲。这种合作思想由欧洲传播到加拿大,再传播到美国,并在美国有了极大的发展。今天,信用合作运动已经成为世界范围的运动。下面,我们对美国信用社运动的发展历程作一介绍。

第一节 起源于欧洲的信用合作 (1844 ~ 1900 年)

一、英格兰罗虚代尔协会提出了七大合作原则

信用社是合作性金融机构,其运作基础是合作原则。这些合作原则是 1844 年英格兰的由罗虚代尔公平开拓者协会(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最早提出,它们是:

- (一)一人一票制。合作组织由全体会员平等参与民主管理。
- (二)入会的开放性。任何愿意的人均可入会。
- (三)非盈利性。经营净收益将按会员贡献大小返还给会员。
- (四)公平利率。合作组织产品设定的价格对所有会员应该都是一样的,不得对某些会员有所偏向。
- (五)会员教育培训。应该对合作组织会员长期提供教育培训。
- (六)不负债经营。合作组织努力做到不负债经营以保护会员利益。

(七)中立原则。对种族、宗教信仰和政治立场等问题保持中立。现代的信用社仍是按照这些合作原则运作的。

二、信用合作协会在德国开始发展

早期的信用合作协会在德国开办得比较成功。1850年,赫尔曼·舒尔兹-德利茨奇(Hermann Schulze-Delitzsch)创办了第一个信用协会。到1859年,这种信用协会已发展到183家,会员达到18000名。这些信用协会主要为城市的手工艺人和小商人服务,受到普通群众的欢迎,被称为“人民的银行”。在他之后,弗里德里希·威尔赫姆·雷发巽(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在农村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为农业人口提供存贷服务。他还组建了地区性和全国性的信用社组织,为信用社提供信息交流的论坛和立法方面的服务,又组建了第一个“信用社中央银行”(Credit Union Central Bank),以满足会员信用社对流动资金的需要。

三、成功经验在欧洲传播

德国信用社运动成功经验传遍了欧洲。一位叫卢依基·卢扎提(Luigi Luzatti)的意大利人在学习了德国信用协会的经验之后,于1866年在米兰开设了一家合作银行。在19世纪60年代末,瑞士、奥地利和法国也出现了信用合作协会。尽管英格兰没有出现信用合作社运动的高潮,却产生了一位走在最前列的倡导者,他就是国际合作社联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主席亨利·W. 沃尔夫(Henry W. Wolff)。沃尔夫就如何成功地开设信用社著书立说,还经常就此专题发表演说,并且与世界各地对此感兴趣的人进行广泛的通信交流。

第二节 美国信用社早期的建立

一、信用社运动在加拿大得到了发展

尽管 1900 年以前北美也出现了一些经济合作组织,但信用社的真正发展是从 1900 年 9 月加拿大魁北克省的阿尔方斯·帝雅鼎(Alphonse Desjardins)创立莱维人民银行(La Caisse Populaire de Levis)(1901 年 1 月 23 日正式开业)开始的。帝雅鼎在了解到加拿大各地高利贷者索取极高的利息这一情况后对合作信用产生了兴趣,他和英国人沃尔夫取得了联系,在创立莱维人民银行过程中得到了沃尔夫的指导。

在开业 6 年后,莱维人民银行已发放出 20 多万美元贷款而未遭受坏账损失,这足以证明它是成功的。帝雅鼎接着又开办一批信用社,并且在推动魁北克省信用社立法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二、信用社在美国的发展

在美国信用社运动的早期发展中,马萨诸塞州银行专员皮埃尔·杰伊(Pierre Jay)和波士顿商人爱德华·A. 费林(Edward A. Filene)深受帝雅鼎事迹的影响,并为信用社运动在美国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一)美国第一家信用社的创立

帝雅鼎得知美国新罕布什尔州曼彻斯特市的圣玛丽教堂打算发起一个信用社,于是来到曼彻斯特,并帮助建立了圣玛丽人民银行(La Caisse Populaire Ste. Marie)(即今天的圣玛丽银行(St. Mary's Bank))。在开始几个月里,该信用社是无照经营的。1909 年 4 月 6 日,新罕布什尔立法会向该信用社颁发了特许状。

(二)第一部州立信用社法案——马萨诸塞州信用社立法的

通过

马萨诸塞州在进行信用社立法过程中,还举行了公众听证会。1909年4月,第一部州立信用社法案获得通过。

(三)信用社州协会的先驱——马萨诸塞信用社的建立

由于没有一个机构积极地促进这一运动的发展,新的信用社发展得很慢。

费林等人意识到信用合作运动的发展需要有一个组织积极推动。这样,1914年1月,费林等人在马萨诸塞组建了马萨诸塞信用社(Massachusetts Credit Union, MCU),其宗旨在于向人们(特别是波士顿人)倡导节俭、鼓励开办信用社、对信用合作运动提供支持,以及向其个人会员或当地信用社发放贷款。

MCU是现代信用社州协会的先驱,但有一点不同是,尽管信用社或个人会员可以购买股份,但会员不需交会费。它向其成员社的服务包括商务信函、策划咨询及与州政府官员交涉谈判等。它也积极推动信用社高级经理及代表召开联席会议。

尽管费林和其他人都在发展他们理想中的信用社模式,但从整体上看信用合作运动仍处在低速发展阶段。

(四)马萨诸塞信用社协会的建立

1916年,费林和其他人决定建立一个新的组织,以新的强有力的姿态领导运动的发展。于是,建立了马萨诸塞信用社协会(Massachusetts Credit Union Association, MCUA)。马萨诸塞信用社协会的宗旨和活动基本上与马萨诸塞信用社相同,但在发展新的信用社方面也没有取得更大的进展。

美国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经济形势对信用社发展很不利,而信用社本身由于缺乏正规的运作程序,而且各级管理都不尽如人意,信用合作运动停滞不前。

第三节 美国全国性信用合作运动的发展

一、1920~1930年:信用社的发展出现了大转折

20世纪20年代,美国经济逐渐走向繁荣,使得更多的美国人的可支配收入得到增长。第一次有相当大数量的美国人开始有能力购买耐用消费品,如汽车、洗衣机、电冰箱等。尽管大多数美国人在经济上变得较宽裕,但用手现金支付购买这些东西他们还是会感到困难的,他们希望通过储蓄或借款的办法买到这些东西。

当时的银行或储蓄机构对小额储户或借款者无动于衷,信用社则为这些消费者提供分期信贷,使他们能圆其美梦。社会大气候的变化使信用社的概念深得人心。

1921年,美国已有190家信用社,有3个州还通过了信用社立法。这些数目到后来都急剧上升。

(一)马萨诸塞信用社州协会及信用社全国拓展局的成立

在马萨诸塞新任董事长罗伊·F.伯金格林(Roy F. Bergengren)的领导下,马萨诸塞信用社协会发展得很成功。1921年7月,该协会组建为马萨诸塞州信用社协会(Massachusetts Credit Union League),负责在马萨诸塞州开展信用社的工作。

1921年7月,在费林的资助下,伯金格林通过大量工作,成立了信用社全国拓展局(Credit Union National Extension Bureau, CUNEB),目的在于推进全国的信用社运动。

信用社全国拓展局有四大目标:1. 推动各州通过准许信用社经营的立法;2. 组建信用社;3. 成立信用社州协会;4. 建立一个全国性协会,负责推进美国信用社运动的发展。

有了费林的明确授权,加上运作资金充裕,伯金格林全身心地投入到新的工作当中去。作为拓展局主管,伯金格林开始在全国

各地进行游说活动。他向很多人,包括州立法会成员、政府官员、商人以及对信用社事业感兴趣的人进行宣传。1924年6月,伯金格林办了一份名为《桥》(The Bridge)的通讯杂志,意即信用社是普通人通往更好的经济状况的桥梁。《桥》杂志公开地宣传信用合作运动,它把为信用社事业工作着的人凝聚在一起,并鼓励他们做出更多的努力。

在伯金格林工作的推动下,许多州都制定了相关的法律,而且许多人被吸引到该运动中来,并自发地组建信用社。到1925年,有15个州通过了信用社立法,使允许开设信用社的州达到26个,而且此时有419家信用社在为10.8万会员服务。

(二)经济大萧条以前的五年,信用社运动有了迅猛发展

接下来的五年,即1926~1930年,是信用社的快速增长和扩张时期,信用社州协会的发展和信用社立法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到1930年有32个州已通过信用社合法化的法案,信用社达到1100家。但它们在经营上还不成熟,许多信用社刚起步时只是雇主私下开办一些业务,通常一些兼职经理人员利用午餐、间休时间或者是上班前后的时间来处理信用社事务。此中出现的问题有很多,如签字不合规范、表格填写不正确、未能对贷款采取适当的还贷保障措施、未能及时将会员的现金储蓄入账,或者没有购买充足的责任险,等等。

(三)经济大萧条时期

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大萧条使美国金融机构遭受了致命打击,但同时又展示了信用社顽强的生命力。尽管有些州的信用社数目有所减少,但这一时期全国信用社总数目却增大了。

随着银行倒闭引起的心理恐慌不断加深,公众更愿意尝试建立新的金融体系,比如信用社。新的信用社不断增多,会员人数也不断增加。

(四)联邦信用社法案的通过

自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信用社明显地开始显示出重大的政治影响力。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制定哥伦比亚特区信用社法的议案,就是一个例证。1932 年 6 月,胡佛总统签署了该项议案。这对信用社运动来说是一个重大胜利,因为这代表着国会对信用社原则的认同,促成联邦信用社法案的时机已经成熟。有了这一法案,各州或各地区信用社才可以实现联合。

1933 年 5 月,这一立法议案提交后,伯金格林便立即开始动员全国各地公众支持这个议案。1934 年 6 月,联邦信用社法案(Federal Credit Union Act)获得通过,并经罗斯福总统签署后正式生效。

(五)美国信用社协会的成立

随着信用社运动的不断发展,1934 年 8 月,全美信用社协会(Credit Union National Association,简称 CUNA)成立了,来自 21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的 52 名代表参加了成立大会。会上,通过了由伯金格林起草的美国信用社协会的章程及细则。伯金格林及其支持者马上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以便使现有的州协会和信用社同意已提议的章程和细则。到 1934 年底,已有 34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批准了这一章程及其细则,而其中有 30 个州要求组建新的州协会,或者重建并加强现有的州协会。

全美信用社协会的成立,为信用社运动的民主管理打下了基础,建立了框架。费林为信用社运动的发展总共捐助了 100 多万美元。全美信用社协会成立后,他就停止了对运动的经济资助。

二、1936 ~ 1945 年:战争与繁荣

(一)信用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发展

这段时期信用社的发展应归功于农场信用管理局(Farm Credit Administration, FCA)的信用社部的努力。农场信用管理局负责联邦信用社法案的实施。到 1935 年底,农场信用管理局批准了 900

多家信用社。农场信用管理局不仅批准组建联邦注册信用社,它还允许那些准备组建信用社的团体选择组建州注册或联邦注册的信用社。

信用社运动所关心的另一件事,主要是信用社及信用社会员的保险问题。1935年,全美信用社协会执行委员会成立信合保险公司(CUNA Mutual Insurance Society),以满足信用社运动的保险需要。信合保险公司有一个口号是“债务人亡,其债随清”。它设计了一张贷款保护保险单,随即又推出基于存款的人寿保险方案。

1936年,美国信用社协会供应公司(CUNA Supply Cooperative)成立,其宗旨在于向信用社和州协会的下属信用社提供簿记和各种促销表格等服务。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信用社

1936至1941年间,信用社数目从5241家增加至9891家,差不多增加了1倍,会员人数也从110万增加至330万,而总资产额从8200万美元增长至3.22亿美元,差不多增长了4倍。

这一时期,信用社的分期信贷业务量只占了一个很小的比例。1941年,美国分期贷款额超过了60亿美元,而其中由信用社提供的大约只占3.3%。分期信贷市场的大部分业务很快被商业银行占领。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信用社

战争年代是大多数信用社的困难时期。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许多经济部门的发展趋于停滞,美国的信用社运动也不例外。由于收入增长以及对消费品需求的增加使美国面临通货膨胀的威胁,罗斯福总统在1941年颁布了W条例(Regulation W)。该条例对分期付款销售和分期贷款制订了严格的规定。

W条例对信用社业务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到1943年春季,伯金格林未公开地报道说条例的限制已使正常的贷款量下降了50%。

战争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信用社的数目严重下降,战时信用社净数目从 1941 年底的 9981 家减少至 1945 年 9 月的 8683 家。信用社发展史上第一次出现了清算破产的信用社比新建的信用社还要多的情况。

由于管理不善、欺诈和公款盗用等原因,停业的信用社越来越多。公款盗用现象使信用社的领导感到极度苦恼,因为以前他们认为信用社的职员会比其他金融的雇员诚实得多,而事实并非如此。

三、1945 ~ 1955 年:战后恢复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州协会快速地进行行动起来促进信用社的发展。通过对组织者的现金鼓励及其他奖励方案,信用社的数目又开始增加。到 1950 年,信用合作运动再一次蓬勃发展起来。信用社的会员来源扩大,宣传信用社思想的广告增多,W 条例被取消,这些都是 1945 年后信用社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在 50 年代,信用社数目增加了 2 倍,会员数目达到 1.6 万多。信用社不仅在数目上增加了,而且还扩大了规模,以满足公众消费信贷的需要。到 1955 年,信用社提供的分期信贷约占美国分期信贷总额的 6%。

(一)信用社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随着信用社的发展,其运营变得非常复杂而且太耗费时间,以致于信用社的志愿工作者无法完全应付。信用社发展中需要有专业管理人员,于是就雇了成千上万的人。这些专业人员对信用社的发展更为关心,因为信用社为他们提供了生计。

信用合作运动中出现了专业化的管理队伍,这表明原先那种由不计报酬的志愿者进行管理的原则开始发生重大变化。于是,严肃的问题就出现了:一是新的专业管理人员的出现是否意味着

信用合作运动丢掉了原先的宗旨？二是信用社会不会变为另一类金融机构？

50年代出现的另一个问题引起了广泛争论,即合作社(包括信用社)的纳税问题。信用社第一次因为规模扩大以致于它们的存在开始引起了注意。这一时期,对信用社征税的争论开始了。

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基层信用社立即对这种批评作出了反应:与成千上万的商人进行沟通,出版了大量宣传信用合作运动的小册子。结果,几家大公司公开为信用社作保,这样抢先一步制止了对信用社的联合攻击。在1951年和1953年,信用社两次使国会确认了其服务的非营利性。

同时,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其他信用社又发出建立信用社中央流动资金调控中心的联邦立法倡议,并为此作了不少努力,但直到1978年才获得批准。

(二)信用社在国际上的发展

早在20世纪20年代,伯金格林就收到来自其他国家的询问如何组建信用社的信函。在30年代,他答复了来自中美洲、亚洲、加勒比地区及加拿大的许多信函。到1953年,许多海外信用社和地区性协会已被组建起来。这些地区性协会被吸收到全美信用社协会里来,其董事会代表着该地区性协会的成员的利益。世界拓展处(World Extension Division)成立了,它专门负责推动非洲、亚洲、澳大利亚、加勒比地区、中南美洲及南太平洋地区信用社的发展。

四、1955~1967年:不同的侧重点,不同的标准

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信用社运动仍在继续发展,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期。1956年,美国有17256家信用社和900多万会员,而到1967年,信用社数目增至23409,会员数也增到1900多万。1956年,对信用社增长的衡量标准变成了新增会员人数和总资产而不是新增信用社家数。从1956年到1969年,美国信用社数目

增长了 37%,而全体会员数却增长了 138%。

美国信用社数目在 1969 年达到了顶峰,并从此开始下降。为了满足新发展的要求,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州协会开始更加注重于为信用社提供新的更好的服务。

信用社这十年的发展,部分得益于更精湛的广告和营销技术的运用,以及全职专业经理人的不断介入。信用紧缩,其他放贷机构贷款利率不断上升,再加上信用社可贷资金的增加,这些因素也都促进了信用社的发展。

(一)即时信贷的产生

美国人渐渐接受了分期付款的购物方式,这也支持了信用社的发展。这一趋势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又随着万事达卡(Master-Card)和美洲银行卡(BankAmericard)等信用卡体系的发展达到新的高潮。尽管信用卡早在这一时期以前就已问世,但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只限于在特定的零售商店或煤气站使用。随着影响较大的信用卡的出现,消费者用一张或两张卡几乎可以买任何东西。信用卡办理手续简单,使用方便,且对信贷额度没有限制,大多数美国人都使用这些卡。

(二)协会为信用社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为了满足信用合作运动中人员培训的迫切需要,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州协会开始实施培训计划,举办讨论会和专题讲座。1954 年,全美信用社协会与麦迪逊市的威斯康星大学合作,开办了第一个信用社人员培训学校。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州协会也开始举办无数其他的讨论会,开展各种培训活动。1962 年,信用社高级经理协会(Credit Union Executives Society)成立,专门给信用社经理提供职业发展机会。

(三)征税问题和立法

很多年以来,社会上对信用社享受免税待遇的攻击一直不断,信用合作运动遭到了银行家越来越强烈的反对。

全美信用社协会为加强联邦注册信用社的经营寻求立法支持,于是便有了 1959 年经修订完善的联邦信用社法案的出台。全美信用社协会和信用社运动也很支持贷款实情法案(the Truth - in - Lending Act)的出台。这一法案是于 1960 年立项,1969 年通过的,它的出台有助于将信贷的真实成本公开说明,使消费者获取信贷变得更加容易。

(四)信用社在国际上的发展

20 世纪 60 年代,海外信用社取得了稳步的发展。1964 年,全美信用社协会正式更名为全美信用社协会国际组织(CUNA International)。它将许多第三世界的信用社领导者召集到威斯康星州麦迪逊市接受培训。在许多经受了多年殖民统治的国家,信用社的发展与当地经济体系和基础设施的重新改造是相伴而行的。尽管国家建设中出现很多内在问题,信用社却取得了稳步的发展。全美信用社协会在华盛顿设立了一个全球项目处(Global Projects Office),以支援海外信用社开发专门技术。全美信用社协会与美国国际发展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及其他捐助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这使支援工作得以继续进行,海外信用社数目也有所增加。

(五)信用社加强对贫困群体的服务

信用合作运动的另一重大进步之处在于为低收入群体建立社区信用社,这一点体现了信用社运动宗旨。早在联邦发起“反贫困”计划之前,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州协会就通过了关于在低收入群体中开设信用社的决议。

设立扶贫基金后,全美信用社协会和州协会向“低收入”信用社提供专门知识和人员,以帮助它们起步。通过与经济机会办公室、职介公司、为美国服务志愿者组织以及社区行动方案组织等机构开展合作,全美信用社协会在公认的贫困地区建立了 672 家信用社。

然而,要在低收入区建立信用社并非易事。由于债务拖欠现象严重,经营中问题百出,加上倒闭的可能性很大,这些地区的信用社境况不佳。

五、1967~1978年:扩展与巩固时期

与以前发展时期相比,1967至1978年间,信用合作运动发生了更大的变化。这些意义深远的变化表现在经济、立法、技术等方面以及国际上取得的进展。

(一)经济上的进展

从1967年到1978年,信用社吸纳的存款高达530亿美元,相当于每年增长15.3%。美国信用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简称NCUA)以及一些州级存款保险公司对信用社会员账户提供存款保险,这使得存款增长速度大增。

信用社的平均规模发生了重大改变,其部分原因是由于信用社存款增长加快。1967年,资产规模不超过50万美元的信用社占77%。到了1978年,只有52%的信用社的资产规模不到50万美元。

在这一时期,信用社在分期信贷市场上夺取了更大的份额。在60年代后期,信用社发放的未到清偿期限的贷款每年以16%的速度递增。在这十年期间,信用社占有的消费信贷市场份额从9%扩大到17%。这一时期银根收缩,主要竞争对手(商业银行和金融公司)开始大量削减消费信贷,而信用社却还有资金贷放。促进这一增长的另一个原因是1969年贷款实情法案获得通过后,消费者更加重视信贷的实际成本。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信用社提供的信贷的实际成本最低。

70年代后期,经济不景气不仅影响到信用社而且还影响到其他金融机构。1978至1979年间,美国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利率急剧上升给信用社造成沉重打击。储蓄额下降,进而贷款受到